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5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1元/股,成交金额5,130,3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8.6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18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7,31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462,039.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7,31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3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8*****523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咨询联系人:王玉 范辉

咨询电话:0351-7773592

传真电话:0351-7773591

七、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实控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05596143669U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乐山电力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中:6月3日至6月9日期间减持1,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55%减少至12.26%;6月10日减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26%减少至11.7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570,198	12.55	67,912,998	11.7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其他:/	2025/06/03-2025/06/10
合计	72,570,198	12.55	67,912,998	11.74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本斌

财务总监:江泳

董事会秘书:安鲁嘉

独立董事:尚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持有人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楚昌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可交债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可交债换股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46.23%被动下降至45.94%。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的通知,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楚EB01")的持有人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14,477,60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0.29%。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6.23%,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公告(临2024-119)。本次可交债换股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45.9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可交债换股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1层1商4楼430
	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
可交债换股及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换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交债持有人换股(22楚EB01)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	14,477,602	0.29%
	合计		14,477,602	0.29%

注:本次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债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行使换股权利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本次可交债换股后,楚昌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		换股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483,711	9.91	485,006,109	9.62
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1,456,392	36.32	1,831,456,392	36.32
合计		2,330,940,103	46.23	2,316,462,501	45.94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交债的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可交债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换股期内,可交债持有人的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债换股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上述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2,192,143股,因此本次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97,807,857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123,142.8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2,192,143股A股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7,807,857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807,857×0.40)÷100,000,000≈0.3912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123)÷(1+0)=前收盘价格-0.391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麦澜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583,500股股份)。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1,583,5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差异化分红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前述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1,583,500股后的股份数为158,41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208,250.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416,500×0.50)÷160,000,000≈0.4951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232075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12,984.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骥、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桑宏宇、赵群武、俞平广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22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22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5年6月26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210886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65,2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99,07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2,166,179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573,294.3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166,179×0.08)/134,665,250≈0.078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联系邮箱:ir@aohua.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666,3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964,930.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09%。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9,994,660.63元(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1,959,591.1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5.6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964,930.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0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666,34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1,315,64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666,341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19,649,30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964,930.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9,649,305×0.10)÷321,315,646≈0.0995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